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文件

召交执法【2022】6号

南召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关于规范执法案卷审核程序的通知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21年交通部6号令）、《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执法大队工作实际，对大队所做执法案卷审核作出以下规范：

一、一般执法决定：

1、立案，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卷有关的材料，由执法站队长报批，主抓站队的大队副职进行审批；

2、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主要证据齐全的，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由办案执法站队长提出审核意见，报主抓站队的大队副职审批。

3、执法过程完成后拟结案的，由执法站队长和主抓站队的大队副职在结案报告上对此案件执法结果作出签批意见。

二、重大执法决定：

对拟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大队法制股审核。

以下为重大执法决定：

1、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

3、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4、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复杂、疑难案件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5、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6、扣押财物，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行政强制案件；

7、其他情况复杂、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强制；

8、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9、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10、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11、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2022年5月12日